龙岗区妇幼保健院

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剔除出库相关规定

对出现以下行为之一的代理机构予以剔除出库，由备选代理机构增补入库（按排名先后增补）；被我院剔除的代理机构禁止其三年内再次入库。

（一）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警告；

（二）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或严重的信用不良记录；

（三）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医院利益和他人合法利益；

（四）无故不接受医院委托的采购代理业务，不能按协议要求完成受委托的采购代理业务；

（五）因自身工作不力，影响医院重要采购项目的进度及执行，给医院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

（六）对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的决定拒不执行或者以弄虚作假的方式隐瞒真相；

（七）擅自将受委托项目转让给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八）其他不被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允许的行为。